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9月10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屏院聯合召開成少共犯業務聯繫會議 兼衡少年保護與成少犯罪查緝成效

行政院日前召開「研商少年事件處理法成少共犯之移送前程序事宜會議」，並就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之管轄權、證據保全與強制處分等議題，函請司法院轉知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協助辦理。本署為落實會議宗旨，兼衡少年保護與查緝成少共同犯罪之成效，於今(10)日結合屏東地院，在本署4樓會議室，召開成少共犯業務聯繫會議，由檢察長陳盈錦與院長李昭彥共同主持，並邀請法官、檢察官與轄內司法警察機關與會，進行意見交流，凝聚執法共識。

會中先由本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任亭進行專題簡報，說明成少共犯之案件類型與近年發展趨勢，並逐一闡釋成少共犯案件調查之各式問題與可能因應之道。續由與會之屏東地院少年法庭庭長陳威宏、法官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葉士傑、婦幼隊、少年隊、科偵隊、各分局偵查隊隊長，與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就成少共犯之實體與程序議題，提出具體建議，並達成取得證據資料、裁量迅速、建立聯繫窗口及每年定期召開成少共犯聯繫會議等多項重要結論。

陳檢察長指示，目前成少共犯詐欺與毒品案件逐年攀升，加強防治與查緝，為當前各公部門的首要任務，本署亦責無旁貸，本會議之召開與聯繫平臺之成立，不僅能促進檢、警、院之正當法律程序，更能解決前線執法同仁所面臨的執法困境。李院長亦表示，聯繫平台能有效掌握查緝成少共犯之關鍵時機，並肯定定期召開聯繫會議，互為商議、討論並達成共識，將有效解決問題。

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，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，應合於保障少年健全成長、調整成長環境與矯治性格之立法目的，且就少年有或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，相關強制處分之調查程序由少年法院法官審核，而與刑事案件之偵查有所區隔。為免此等區隔，降低執法成效，失之國民期待，本署將持續強化與法院、各機關之橫向聯繫，以提升成少共犯查緝之積極性與機動性，增進防治成少共犯與保護少年之效能。



屏檢屏院聯合召開成少共犯聯繫會議。



陳檢察長致詞。



李院長致詞。



任主任檢察官說明。



蔡檢察官提供建議。



陳庭長回應。



羅法官提出建議。



黃法官回應。



葉大隊長提出說明。